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股東」)，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不少於約14.4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4.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增加約15.3百萬港元，乃由於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所致；(ii)行政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數智化營銷成本增加並部分被行政人員成本減少所抵銷；及(iii)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6.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收益增加約13.5百萬港元而抵銷，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互聯網服務分部收益增加約37.3百萬港元，但部分被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分部收益減少約2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根據進一步審閱進行調整。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不同。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於2025年11月27日刊發。

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內刊登。